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文件

攀科知〔2017〕58号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各有关单位：

现将《攀枝花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2017年6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支持创新创业的有关政策，按照《攀枝花市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实施方案》（攀府发〔2015〕29号）的要求，引导激励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更好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特设立“攀枝花市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券是由政府向企业免费发放的权益凭证，是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全社会进行科技创新的一种手段，是推动科技服务需求方和供给方有效对接的一种途径。创新券主要用于本市企业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创新服务以及对本市服务机构开展科技创新服务的补贴。

第三条 创新券的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广泛引导、诚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经费来源：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是创新券的管理部门，负责创新券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攀枝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创新券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查、兑现、发放等日常工作。

第三章 支持对象

第七条 创新券支持的对象包括：

（一）在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优先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创新型企业、入驻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的孵化企业，入围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决赛的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

（二）为攀枝花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科技服务，并收取创新券作为部分服务费用的市内科技服务机构。

第四章 使用范围、标准及形式

第八条 使用范围及标准

（一）企业购买科技服务。

1. 市内检验检测服务

标准：企业购买市内检验检测服务，按支出费用的 20%使用创新券进行支付，每家企业 1 年时间内使用创新券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2. 专利申报代理及专利评估服务

标准：企业购买市内专利申报服务及专利评估服务，按支出费用的 10%使用创新券进行支付，企业购买市外专利申报服务

及专利评估服务，按支出费用的 8%使用创新券，每家企业 1 年时间内使用创新券额度不超过 3 万元。

3.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服务

标准：企业购买市内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服务，按支出费用的 20%使用创新券进行支付，企业购买市外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服务，按支出费用的 15%使用创新券，每家企业 1 年内使用创新券额度不超过 2 万元。

（二）市内科技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科技服务。

1. 检验检测服务：按机构收取经审核认定的科技创新服务费用的 10%进行补贴，每家机构 1 年时间内获得的补贴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2. 专利申报代理及专利评估服务：按机构收取经审核认定的科技创新服务费用的 10%进行补贴，每家机构 1 年时间内获得的补贴额度不超过 3 万元。

3.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服务：按机构收取经审核认定的科技创新服务费用的 10%进行补贴，每家机构 1 年时间内获得的补贴额度不超过 3 万元。

第九条 创新券采用电子券及实名登记备案制形式。采用事前申请、事后补贴的方式。独立编号，不得转让、买卖。创新券每年申领、兑现、发放，年度有效。

第五章 申领与使用

第十条 创新券的申领程序：

企业可根据每年发布的创新券补贴通知要求，通过“攀枝花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提出创新券申请，经审定通过后，统一将创新券发放至企业账户。

第十一条 创新券的申领额度：

企业每年申领创新券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十二条 创新券的使用程序：

（一）攀枝花市内机构提供的科技创新服务。

1. 企业在“攀枝花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上选择需要购买的科技创新服务产品并提出购买申请。

2. 科技服务机构与申请企业在线下商定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费用等相关事宜后签订服务合同书，由科技服务机构将服务合同书上传至“攀枝花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3.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对服务合同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科技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书约定为企业提供相应科技服务。

4. 服务完成后，企业在“攀枝花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上使用创新券向科技服务机构支付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用。

（二）由攀枝花市外机构提供的科技创新服务。

1. 企业与科技服务机构在线下商定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费用等相关事宜后签订服务合同书。

2. 科技服务机构完成服务后，由企业将服务合同书、发票

及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攀枝花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申请使用创新券。

3.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对服务合同书、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比例扣除企业账户的创新券额度。

第六章 兑现程序与条件

第十三条 创新券的兑现程序：

（一）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的相关机构，按照服务合同书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后，将相关证明材料上传到“攀枝花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创新券兑现额度和申请服务补贴的纸质证明材料提交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二）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进行初审，审查合格并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进行复审。

（三）复审通过后，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集中向科技服务机构拨付款项。

第十四条 申请兑现和补贴须提交的纸质证明材料

以下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一）创新券服务项目兑换及补贴汇总表。

（二）科技服务机构与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书复印件（提交时审查服务合同书原件）。

(三) 服务完成、服务产品收费情况的有效证明材料(包括受理通知、科技服务机构向企业开具的购买服务的发票等)。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对通过创新券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注销其持有的创新券,追回骗取的资金并3年内不给予财政科技资金支持,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创新券专项资金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为维护企业的商业秘密及合法权益,参与创新券申请、兑现及管理的各单位和人员须对企业注册资料、科研活动内容等信息严格保密。对违反保密规定的单位或个人,构成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6年11月9日,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印发的《攀枝花市科技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攀科知〔2016〕83号)同时废止。